

藥物濫用
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
【一〇二年報分析】



衛生福利部彙編

目錄

摘要.....	II
一、台灣地區各機構藥物濫用通報資料分析.....	1
(一)102 年通報資料分析.....	1
(二)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9
二、台灣地區濫用藥物檢驗檢體分析.....	15
(一)102 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資料與趨勢分析.....	15
(二)新興濫用藥物檢出情形趨勢分析.....	17
三、台灣地區緝獲毒品統計分析.....	19
(一)102 年緝獲毒品資料分析.....	19
(二)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21
四、台灣地區學生藥物濫用統計.....	23
(一)102 年學生藥物濫用資料分析.....	23
(二)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25
五、法務部及內政部統計台灣地區毒品相關資料.....	26
(一)102 年觀察勒戒處所及戒治所收容人資料分析.....	26
(二)102 年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 資料分析.....	27
(三)102 年破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資料分析.....	28
(四)102 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 構成行政罰案件資料分析.....	29
(五)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31

摘 要

本年報為呈現衛生福利部 102 年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分析結果，資料來源為衛生福利部「濫用藥物檢驗通報」與「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法務部「毒品緝獲量」、「觀察勒戒處所及戒治所收容人」與「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教育部「學生藥物濫用通報」、內政部「破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與「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構成行政罰案件」等。另，本年報所述之(甲基)安非他命統計數值係包含安非他命在內之數值。

重要結果：1.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種類排名前五位為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MDMA(搖頭丸)及佐沛眠；2.通報藥物濫用原因以「藥物依賴」最多，「受同儕團體影響」次之；3.濫用藥物尿液檢驗，送檢項目以安非他命類藥物為主，鴉片類藥物次之；4.尿液中檢出濫用藥物成分總陽性數之前五項分別為：愷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及 MDMA；5.多重濫用藥物以檢出二種藥物濫用成分為最多；6.新興濫用藥物以 Methylone 成長最多；7.台灣地區檢、警、憲、調等司法機關毒品緝獲量排名前五位為：愷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成品、海洛因、麻黃鹼類原料藥與大麻；8.學生藥物濫用以三級毒品(愷他命、FM2、一粒眠)占最多、二級毒品(安非他命、MDMA、大麻)次之，其中以高中職學生為最多；9.新入所觀察勒戒以 30-39 歲為最多，受戒治人則以 40-49 歲為最多；10.裁判確定有罪以第二級毒品為最多，毒品新入監受刑人以第二級毒品為首；11.破獲毒品案件數與嫌疑犯人數皆以第二級毒品占第一位；12.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構成行政罰案件，以施用第三級毒品案件數最多，小於 18 歲施用或持有 20 公克以下三級毒品案件數次之。

關鍵詞：藥物濫用、濫用藥物檢驗、毒品緝獲量、學生藥物濫用、觀察勒戒、受戒治人、裁判確定有罪、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查獲毒品案件、行政罰案件

一、台灣地區各機構藥物濫用通報資料分析

(一)102年通報資料分析

102年台灣地區各機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件數計21,709件，藥物濫用通報人次合計25,823人次，排名前五位分別為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MDMA、佐沛眠等；與101年資料比較，通報案件數增加1,085件，除(甲基)安非他命、大麻、配西汀、唑匹可隆、古柯鹼、美沙冬、可待因、特拉嗎竇及潘他唑新等用藥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餘海洛因、愷他命、MDMA、佐沛眠、苯二氮平類安眠鎮靜劑及嗎啡之用藥人次均比101年增加，如表一。

102年台灣地區各機構通報個案之藥物濫用年齡層分布以「30-39歲」最多，「40-49歲」次之，如圖一；首次用藥男女性別皆以20-29歲為最多，30-39歲次之，如圖二；各年齡層使用藥物種類，19歲以下與20-29歲以愷他命為主，30歲以上均以海洛因為主，如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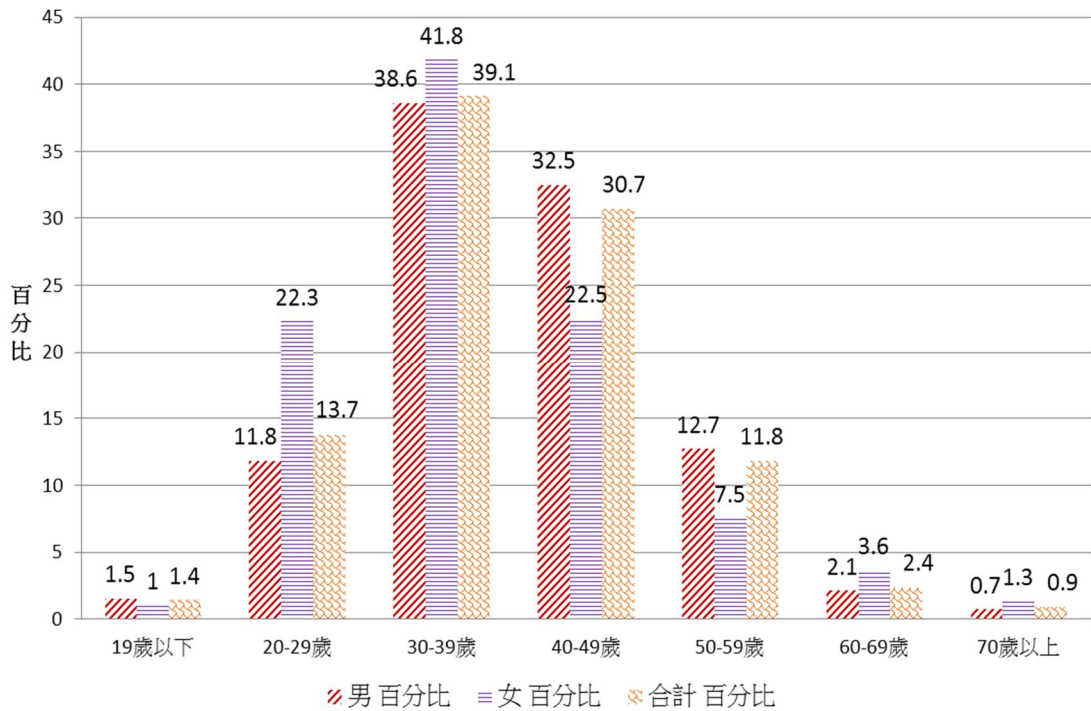
表一、101 與 102 年台灣地區各機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數

排序	通報濫用藥物品項	101 年	102 年	102 年占藥物濫用總人次百分比	較 101 年增減百分比
1	海洛因	13,364	14,275	55.3	6.8
2	(甲基)安非他命	7,122	5,758	22.3	-19.2
3	愷他命	1,691	2,409	9.3	42.5
4	MDMA(搖頭丸)	950	1,229	4.8	29.4
5	佐沛眠	876	983	3.8	12.2
6	苯二氮平類安眠鎮靜劑	485	659	2.6	35.9
7	其他	165	202	0.8	22.4
8	大麻	226	199	0.8	-11.9
9	嗎啡	39	50	0.2	28.2
10	配西汀	45	30	0.1	-33.3
11	唑匹可隆	27	10	0.04	-63.0
12	古柯鹼	11	8	0.03	-27.3
13	美沙冬	7	6	0.02	-14.3
14	可待因	6	3	0.01	-50.0
15	特拉嗎竇	15	2	0.01	-86.7
16	潘他唑新	2	0	0.0	-100.0
藥物濫用通報人次合計		25,031	25,823	—	3.2
通報個案數(件)		20,624	21,709	—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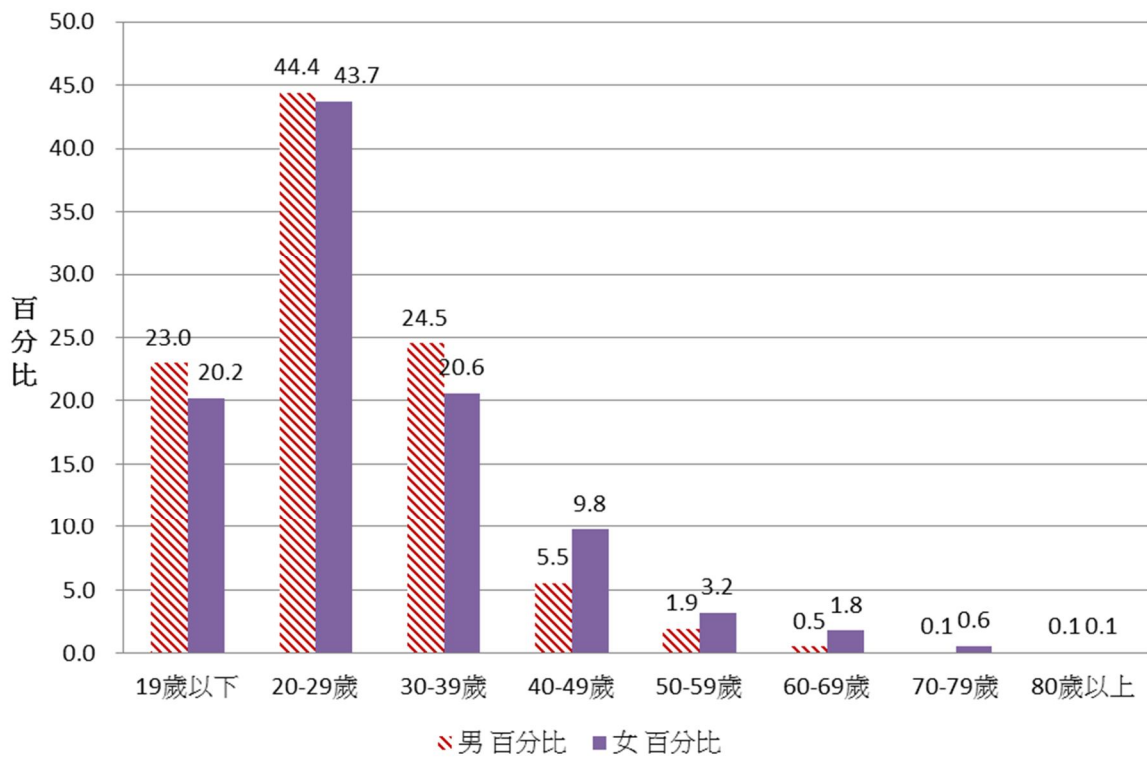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1：台灣地區各機構係指「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機構。

註2：同一個案可能濫用一種或一種以上之藥物。



圖一、102年台灣地區各機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男女年齡分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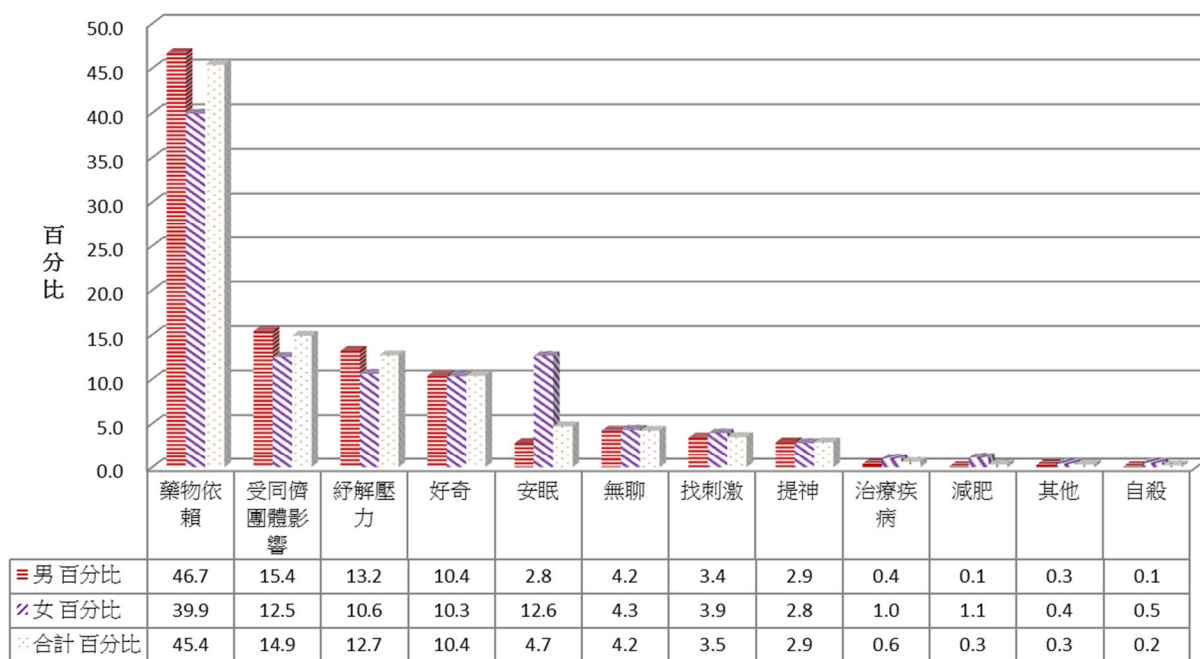
圖二、102年台灣地區各機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男女首次用藥年齡分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二、102 年台灣地區各機構通報各年齡層藥物濫用之用藥種類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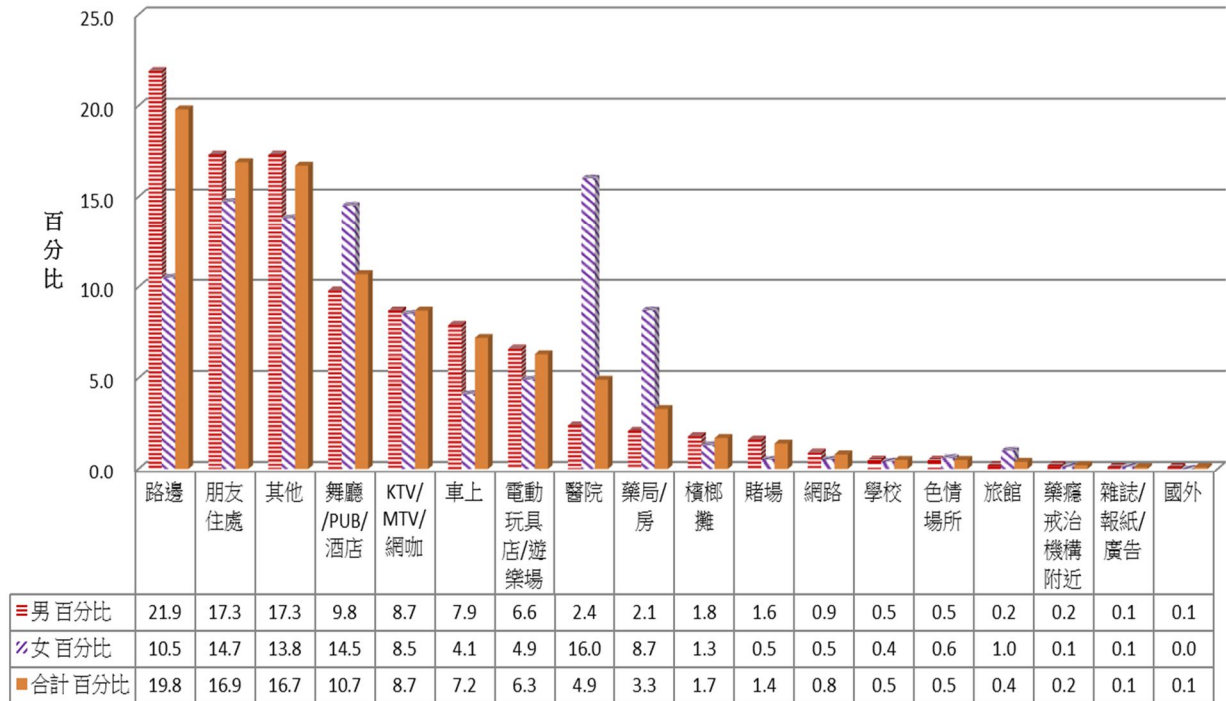
使用藥物排名	小於 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大於 50 歲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藥物類型	百分比 (%)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第一位	愷他命	47.6	愷他命	34.2	海洛因	58.1	海洛因	71.9	海洛因	68.2
第二位	(甲基)安非他命	26.5	(甲基)安非他命	32.7	(甲基)安非他命	26.6	(甲基)安非他命	16.3	佐沛眠	12.1
第三位	MDMA	17.2	MDMA	16.3	愷他命	5.8	佐沛眠	3.7	(甲基)安非他命	11.0
第四位	海洛因	3.2	海洛因	12.5	MDMA	3.5	氟硝西洋 (FM2)	2.1	氟硝西洋 (FM2)	2.5
第五位	大麻	2.3	大麻	1.7	佐沛眠	2.1	愷他命	1.7	安定 (二氮平)	2.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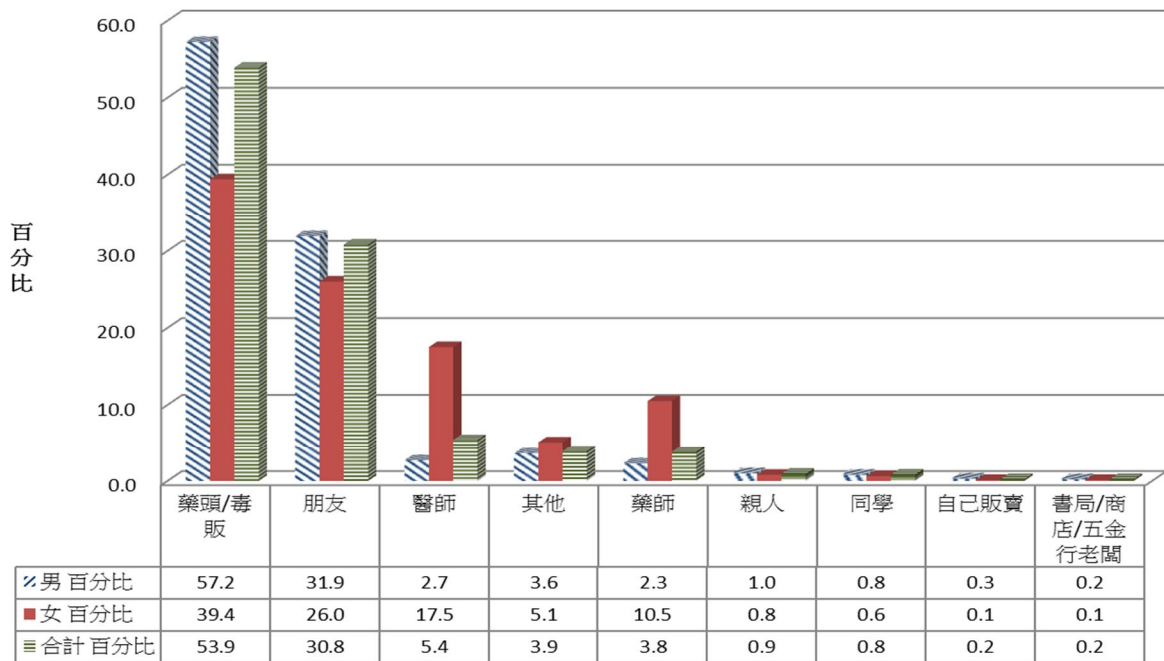
102 年通報個案之藥物濫用原因以「藥物依賴」為多，「受同儕團體影響」次之，但是女性以「安眠」為次要原因，如圖三；常見取得藥物場所，男女呈現不同分布，男性以「路邊」、「朋友住處」及「其他」為主，女性則以「醫院」為最主要取得藥物之場所，「朋友住處」與「舞廳/PUB/酒店」為次，如圖四；藥物來源對象以「藥頭/毒販」最多，其次為「朋友」，但女性自「醫師」與「藥師」處取得亦呈現超過 10% 以上的比例，如圖五；個案用藥方式以「注射-非共用針頭」為多，「以加熱成煙霧後鼻吸 (Inhalation)」次之，如圖六；另有關個案用藥類型，以單一用藥為多占 83.8%，超過二種以上之多重用藥則占 16.2%；就診原因以「依賴症候群」居多；有無併存疾病，以「無」占最多，若出現並存疾病則以「C 型肝炎」為最多，「AIDS」與「B 型肝炎」分占 2、3 位，不同於整體統計，但女性在並存疾病之排序為，「C 型肝炎」、「B 型肝炎」及「AIDS」，如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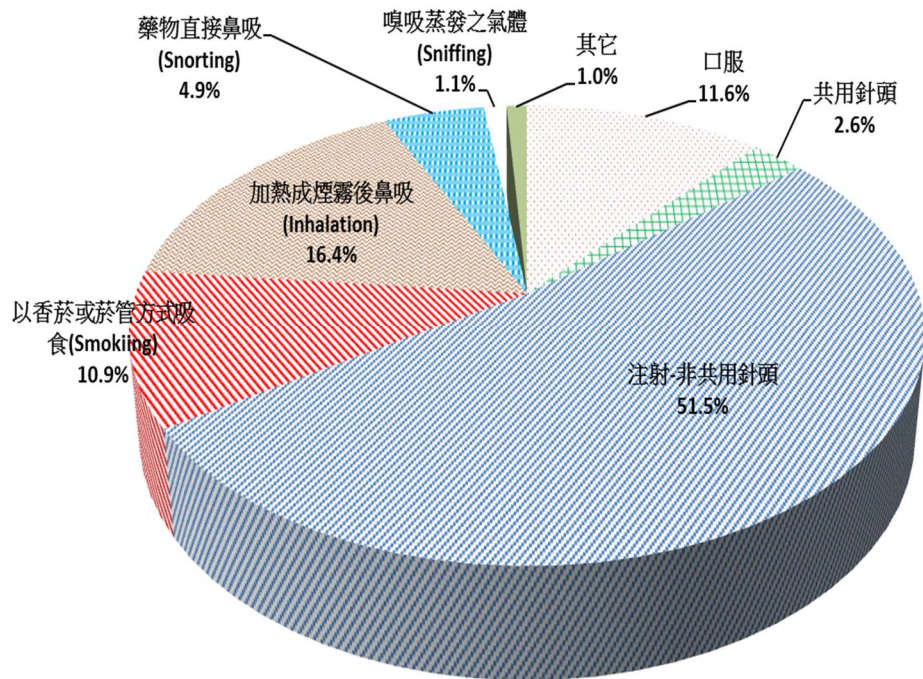
圖三、102年台灣地區各機構通報藥物濫用之藥物濫用原因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四、102年台灣地區各機構通報藥物濫用之常見取得藥物場所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五、102年台灣地區各機構通報藥物濫用之藥物來源對象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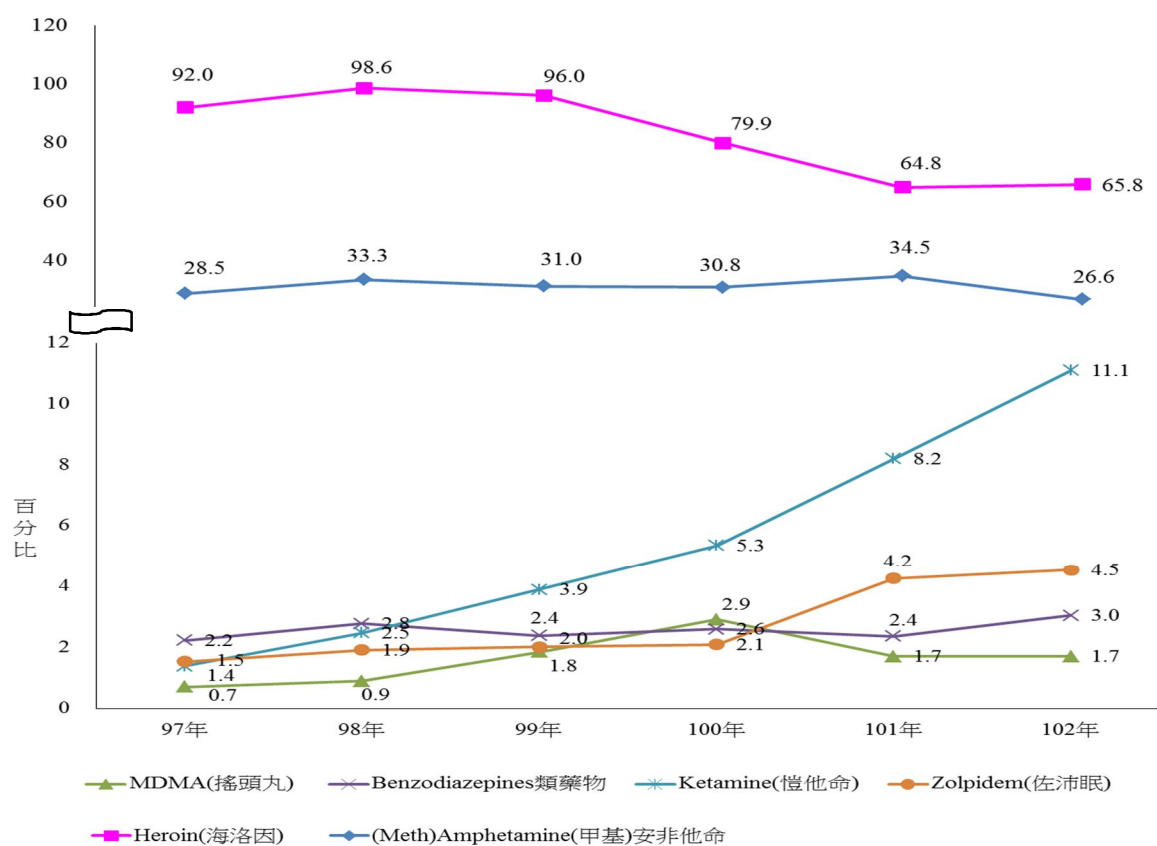
圖六、102年台灣地區各機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方式分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三、102 年台灣地區各機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種類及人口學變項統計分析

項目	男		女		合計		
	人次數	百分比 (%)	人次數	百分比 (%)	人次數	百分比 (%)	
用藥種類	一種	14,896	83.8	3,251	83.6	18,147	83.8
	二種	2,445	13.8	550	14.1	2,995	13.8
	三種	336	1.9	68	1.7	404	1.9
	四種以上	101	0.6	18	0.5	119	0.5
	總計	17,778	100.0	3,887	100.0	21,665	100.0
就診原因	依賴症候群	12,469	77.7	2,676	68.2	15,145	75.8
	其他	3,175	19.8	1,005	25.6	4,180	20.9
	濫用藥物引起精神病症狀	177	1.1	78	2.0	255	1.3
	非濫用藥物相關疾病發現	103	0.6	72	1.8	175	0.9
	藥物過量	97	0.6	64	1.6	161	0.8
	自殺	17	0.1	24	0.6	41	0.2
	觀察勒戒	13	0.1	2	0.1	15	0.1
	事故傷害	6	0.0	2	0.1	8	0.0
	依賴症候群	12,469	77.7	2,676	68.2	15,145	75.8
	總計	16,057	100.0	3,923	100.0	19,980	100.0
併存疾病	無	8,970	43.1	2,093	48.5	11,063	44.0
	AIDS	2,134	10.3	215	5.0	2,349	9.4
	C 型肝炎	5,481	26.3	703	16.3	6,184	24.6
	B 型肝炎	1,837	8.8	309	7.2	2,146	8.5
	不明	1,053	5.1	318	7.4	1,371	5.5
	精神疾病	591	2.8	528	12.2	1,119	4.5
	其他	512	2.5	81	1.9	593	2.4
	梅毒	82	0.4	30	0.7	112	0.4
	癌症	49	0.2	10	0.2	59	0.2
	腦血管疾病	46	0.2	8	0.2	54	0.2
	膀胱炎	28	0.1	9	0.2	37	0.1
	胃痛	9	0.0	11	0.3	20	0.1
	結核病	7	0.0	0	0.0	7	0.0
	下腹痛	3	0.0	2	0.0	5	0.0
	總計	20,802	100.0	4,317	100.0	25,119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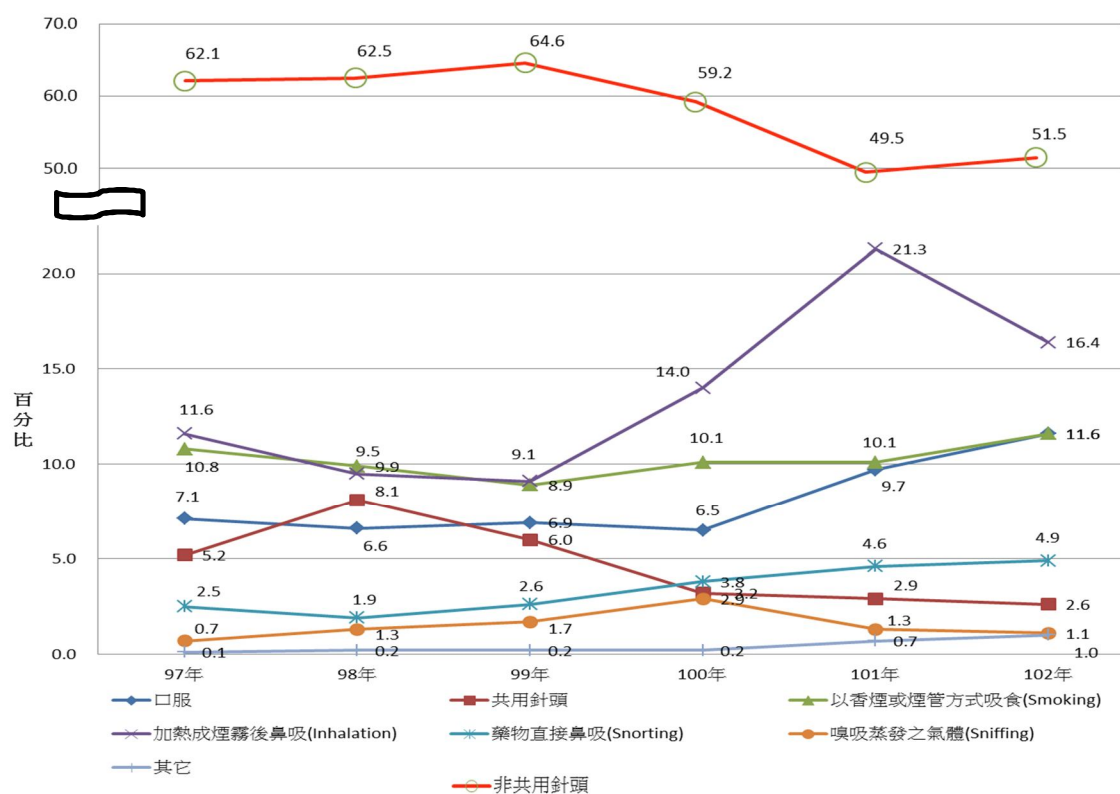
(二) 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比較近6年台灣地區各機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之用藥種類，「海洛因」為歷年通報藥物種類之首，自98年至102年則呈逐年下降之趨勢；「(甲基)安非他命」於97年至101年，呈現浮動現象，平均約占30%上下，至102年有些微下降；「愷他命」自97年起則持續呈現上升趨勢，至100年起出現大幅上升趨勢；「佐沛眠」99年至100年平均每年約占1.9%，自100年至101年出現上升趨勢，102年仍有些微增加現象；另「Benzodiazepines類」97年至101年呈現上下浮動現象，平均每年約占通報藥物種類的2.5%，至102年出現增加趨勢；MDMA100年達高峰後，於101年出現下降情形，至102年則維持同樣百分比無變化，如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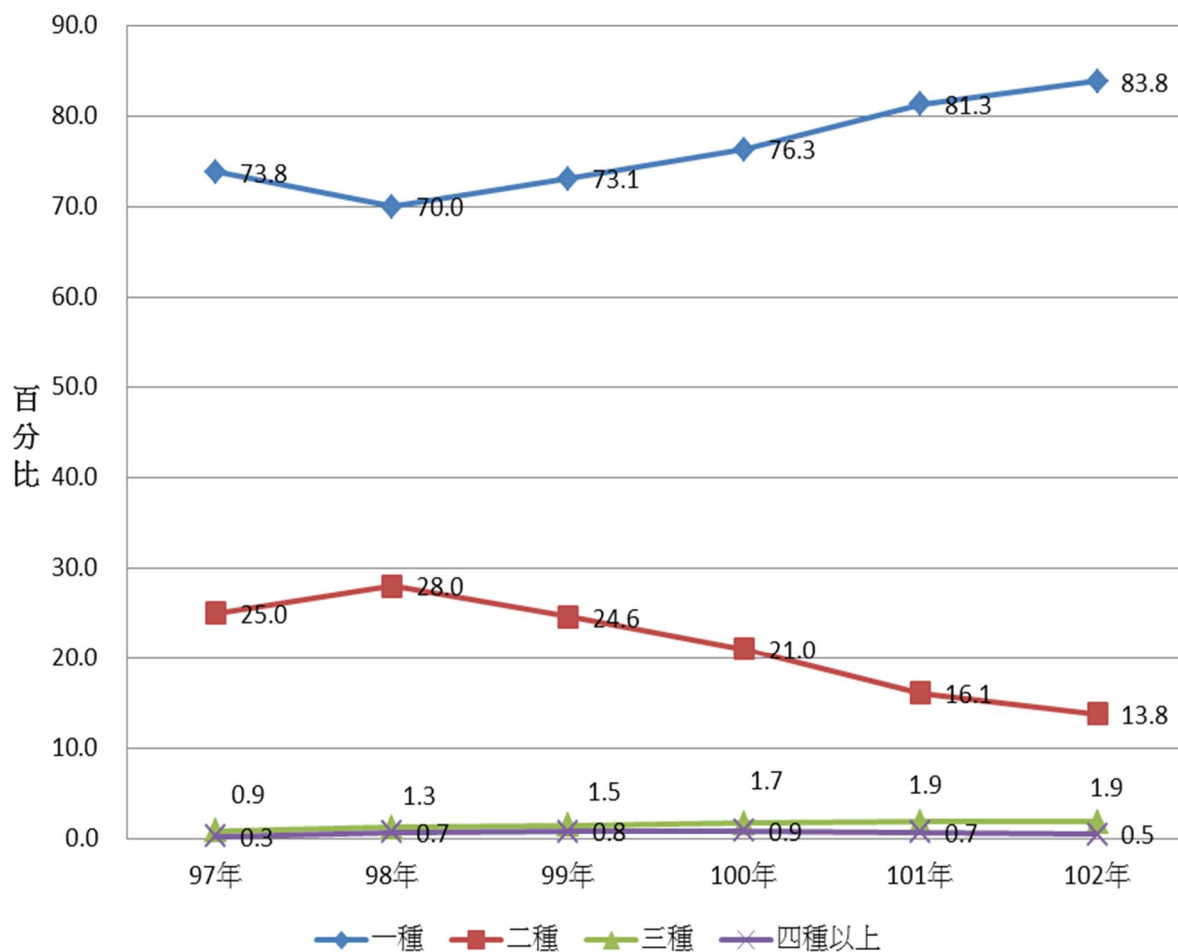
圖七、97年至102年台灣地區各機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種類趨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近6年個案藥物濫用之用藥方式，以「非共用針頭」為最常見，97年至99年皆達60%以上，自99年至101年呈現逐年下降情形，102年出現小幅增加現象；「加熱成煙霧後鼻吸(Inhalation)」之用藥方式，自97年起至99年有逐年遞減之趨勢，但99年至101年出現大幅遞增趨勢，但至102年又呈現下降，「非共用針頭」與「加熱成煙霧後鼻吸(Inhalation)」兩種用藥方式，呈現有趣的消長趨勢，或許可以進一步探討分析其原因，是否兩者是屬於同一族群，只是使用方式改變，或是有其他原因造成此種現象；「以香菸或菸管方式吸食」自97年至102年平均約在10.2%左右，呈現微幅波動情形；「口服」用藥方式，97年至100年呈現上下浮動趨勢，自100年起至102年則逐年增加；另外，「共用針頭」自98年起至101年呈現下降趨勢；「嗅吸蒸發之氣體(Sniffing)」自97年起平均每年1.5%，如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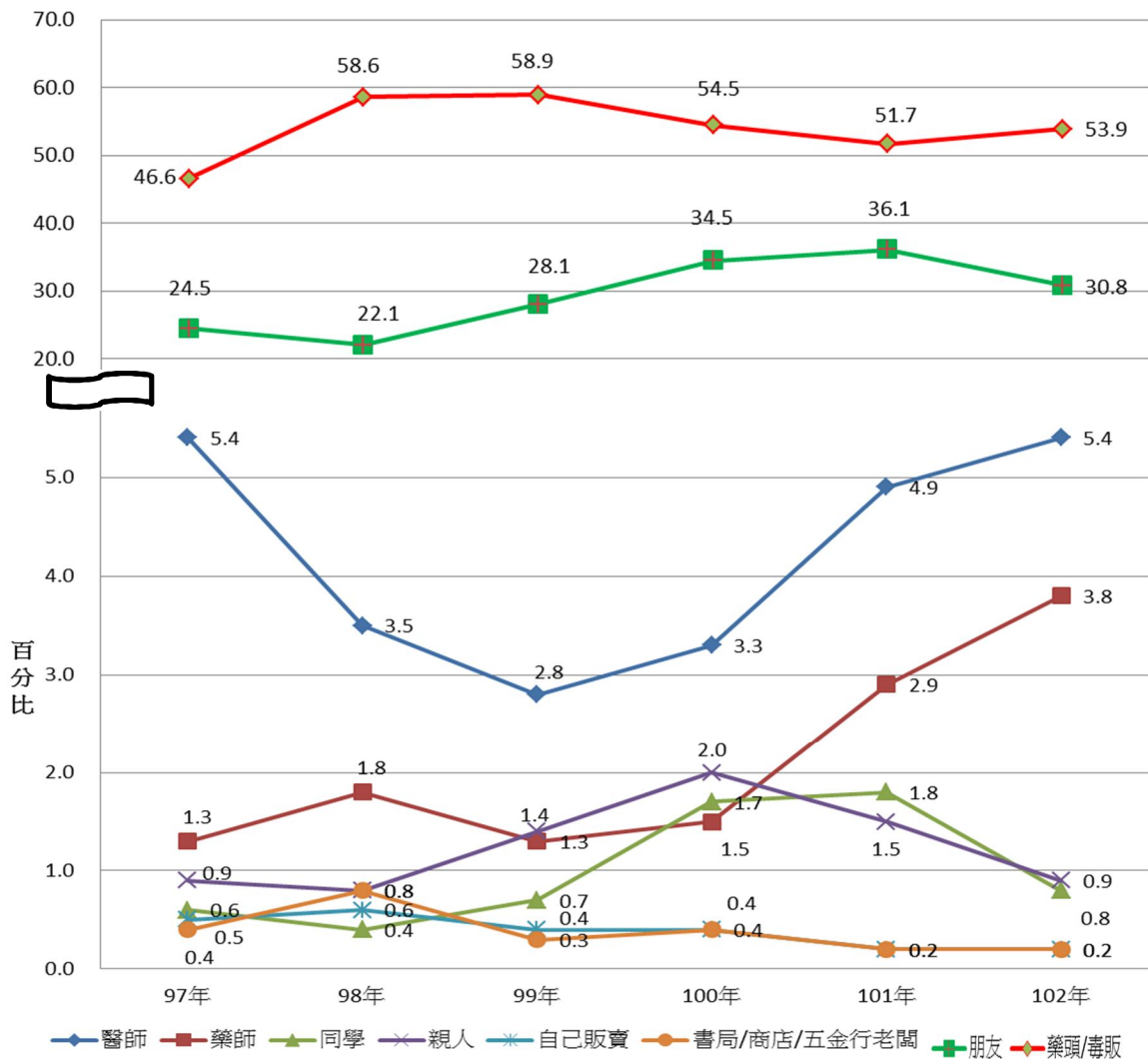
圖八、97年至102年台灣地區各機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方式趨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近 6 年個案藥物濫用之用藥類型，以單一用藥為主，自 98 年起至 102 年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另，同時併用兩種類型藥物則自 98 年起至 102 年，出現逐年下降的現象，如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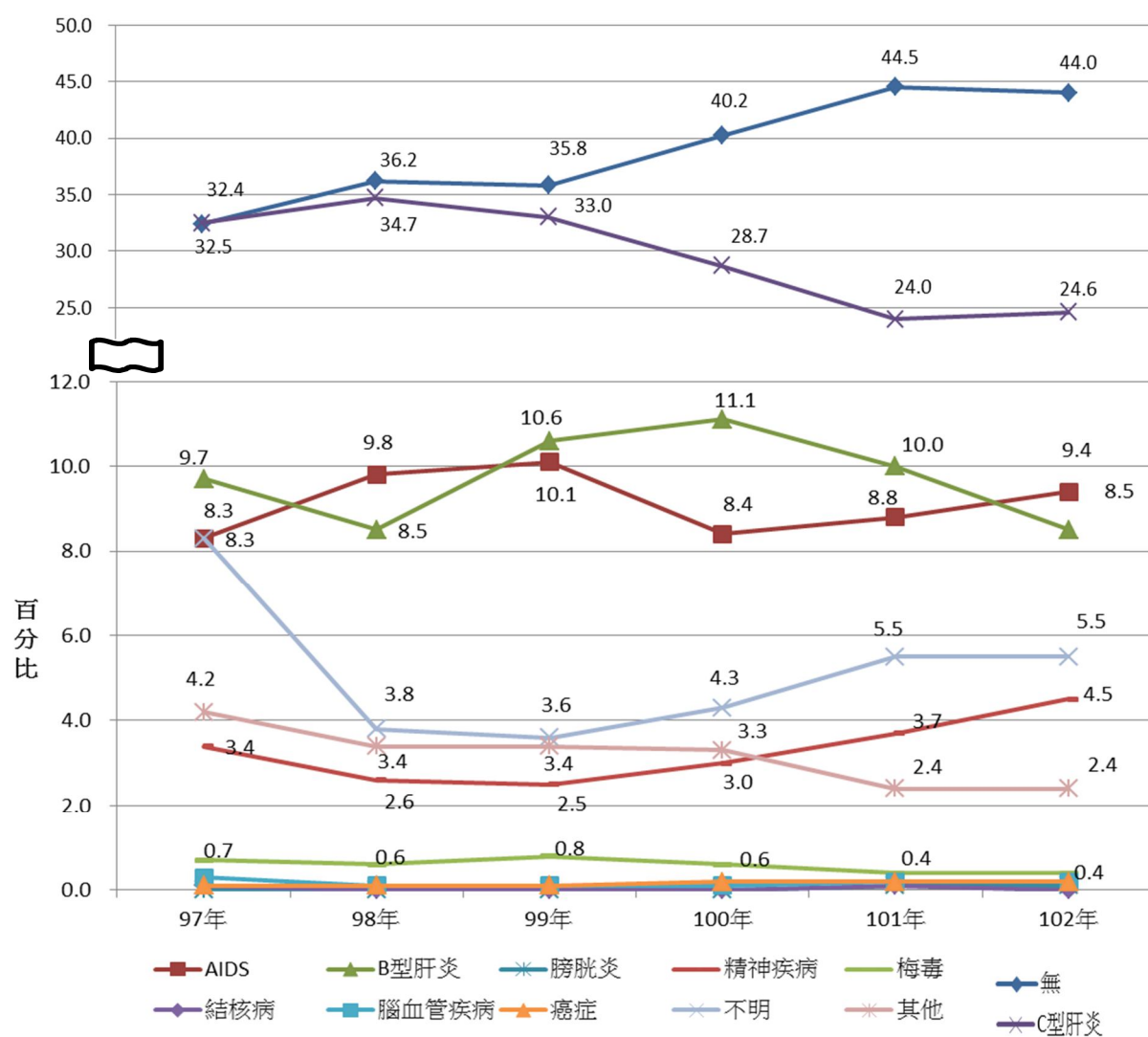
圖九、97 年至 102 年台灣地區各機構藥物濫用類型趨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近 6 年個案藥物濫用之藥物來源對象，以向「藥頭/毒販」買取為最多，每年平均約占 54.0%，其次為由「朋友」處獲取，每年平均占 30.0%；另由「醫師」處取得自 97 年至 99 年出現急遽下降的趨勢，但 99 年至 102 年卻出現逐年增加；由「藥師」處得亦自 99 年開始至 102 年出現逐年大幅增加之勢；由「同學」處取得藥物的比率，從 98 年至 101 年增加達高點，但 102 年則出現下降情形；自「書局/商店五金行老闆」處取得藥物，自 98 年起出現下降後，101 年與 102 年皆維持在 0.2% 左右，如圖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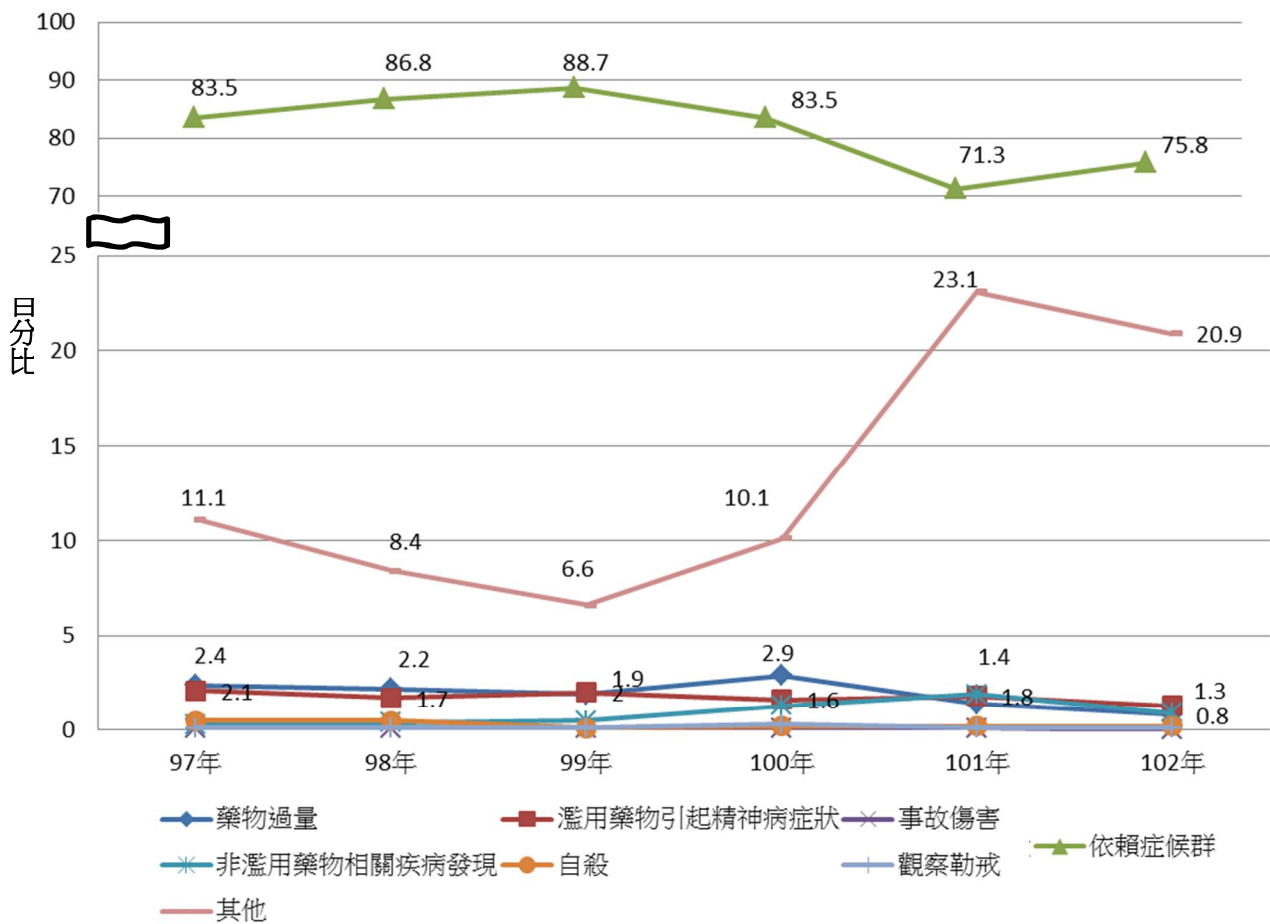
圖十、97 至 102 年台灣地區各機構通報藥物濫用之藥物來源趨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近 6 年個案藥物濫用是否合併疾病，以「無」合併疾病為最多；若藥物濫用個案出現合併疾病，則以「C 型肝炎」為最多，但自 99 年起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B 型肝炎」與「AIDS」占合併疾病之第 2 與第 3 位，互為消長分；「不明疾病」於 99 年降至低點後，自 100 年起出現逐年增加現象；「精神疾病」亦自 99 年有逐年增加現象，如圖十一。



圖十一、97 至 102 年台灣地區各機構通報藥物濫用之個案合併疾病趨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近 6 年個案藥物濫用就診原因，以「依賴症候群」為最多，自 100 年開始有下降的趨勢，但仍為就診原因之首；「其他」原因自 100 年起出現巨幅增加現象 101 年達最高點，但 102 年出現微幅下降之勢，詳細原因可進一步分析；「藥物過量」自 100 年起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濫用藥物引起精神症狀」97 年至 102 年無明顯波動，平均每年約占 1.8%，如圖十二。



圖十二、97 至 102 年台灣地區各機構通報藥物濫用之就診原因趨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二、台灣地區濫用藥物檢驗檢體分析

(一)102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資料與趨勢分析

102年台灣地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總件數共計293,644件，較101年增加8,810件，送檢項目以(甲基)安非他命類藥物為最多，MDMA類藥物次之；另檢體檢出陽性數為72,084件（占送驗檢體總件數之24.5%），尿液送驗檢體總陽性件數之前五項分別為：愷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及MDMA，如表四。

表四、97年至102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排名前5項成分統計

項目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a)	102年(b)	較101年增減 百分比(%) [(b-a)/a*101]
總件數	187,410	193,858	222,477	237,523	284,834	293,644	3.1
送驗檢體							
總陽性數實數	55,490	47,817	57,387	54,189	60,737	72,084	18.7
%	29.6	24.7	25.8	22.8	21.3	24.5	—
(甲基)安非他命							
總件數	184,367	190,137	216,681	228,922	276,192	269,258	-2.5
總陽性數實數	29,279	28,418	38,040	30,656	35,015	33,223	-5.1
%	15.9	14.9	17.6	13.4	12.7	12.3	—
MDMA (搖頭丸)							
總件數	181,515	179,009	201,528	216,899	258,892	264,124	2.0
總陽性數實數	1,097	982	1,125	1,421	1,620	1,797	10.9
%	0.6	0.5	0.6	0.7	0.8	0.7	—
嗎啡							
總件數	167,452	169,626	193,004	199,096	237,845	226,605	-4.7
總陽性數實數	36,362	24,516	21,505	18,501	18,668	14,541	-22.1
%	21.7	14.5	11.1	9.3	7.8	6.4	—
愷他命							
總件數	18,451	25,306	34,636	47,121	57,015	85,793	50.5
總陽性數實數	2,999	5,620	9,338	13,754	16,006	33,447	109.0
%	16.3	22.2	27.0	29.2	28.1	39.0	—
可待因							
總件數	167,447	169,634	193,003	199,093	237,844	226,588	-4.7
總陽性數實數	29,143	19,369	16,304	14,380	14,309	11,027	-22.9
%	17.5	11.4	8.4	7.2	6	4.9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一個檢體無論檢驗出一種或多種毒品成份，皆只算檢體陽性數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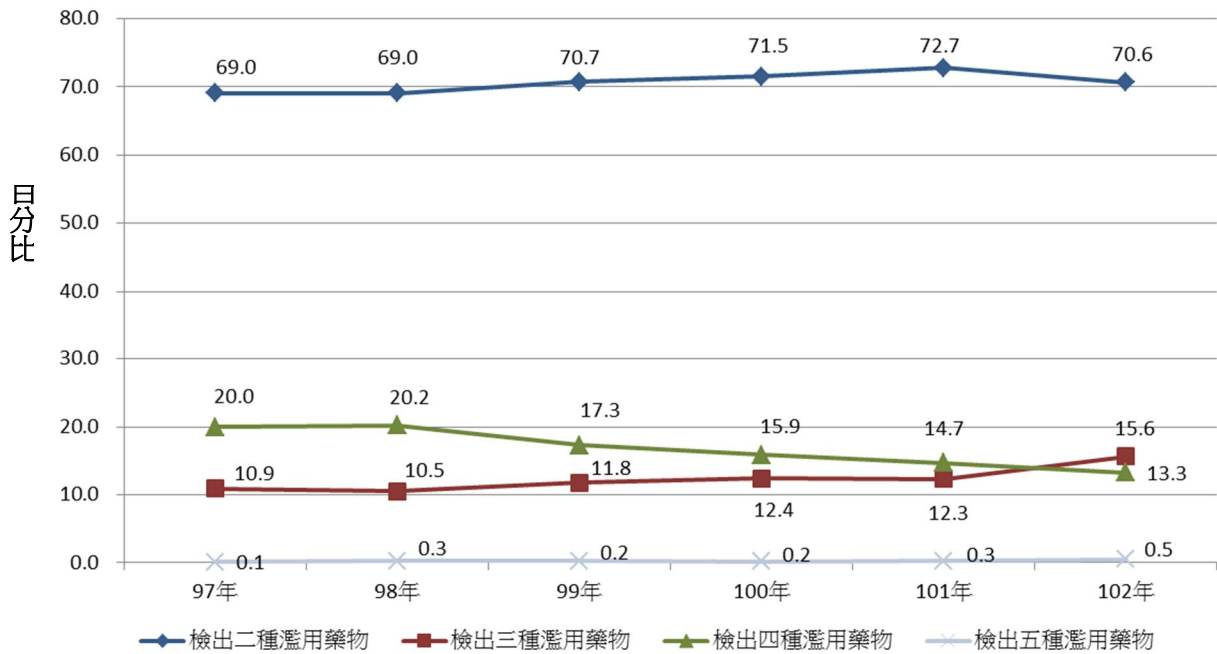
102年多重濫用藥物成分之尿液檢驗，共檢出35,482件，占尿液檢體總陽性件數72,084件之49.2%，其中以檢出二種藥物濫用成分為最多，共計25,065件（占多重濫用藥物總件數之70.6%），如表五。檢出二種濫用藥物成分件數中以同時檢出(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兩種藥物成分為最多，同時檢出嗎啡及可待因次之；檢出三種濫用藥物成分件數中，以同時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三種藥物成分為最多；檢出四種濫用藥物成分件數中以同時檢出嗎啡、(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及可待因四種藥物成分為最多；檢出五種濫用藥物成分件數中以同時檢出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及愷他命為最多。

表五、102年與101年多重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比較

檢出成分	101年		102年		較101年增減 百分比(%) [(b-a)/a*101]
	件數(a)	占多重濫用 藥物成分百 分比(%)	件數(b)	占多重濫用 藥物成分百 分比(%)	
檢出二種濫用藥物	27,911	72.7	25,065	70.6	-10.2
檢出三種濫用藥物	4,723	12.3	5,534	15.6	17.2
檢出四種濫用藥物	5,622	14.7	4,711	13.3	-16.2
檢出五種濫用藥物	106	0.3	172	0.5	62.3
檢出六種以上濫用藥物	6	0.0	0	0.0	-100.0
檢出多重濫用藥物 共計	38,368	100.0	35,482	100.0	-7.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近 6 年台灣地區多重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以「檢出二種濫用藥物」為最多，平均每年檢出約占 70.6%；「檢出四種濫用藥物」次之，但 101 年至 102 年，出現下降趨勢；「檢出三種濫用藥物」97 年至 101 年出現微幅增加現象，至 102 年超過檢出四種濫用藥物，躍昇為第二位；「檢出五種濫用藥物」平均每年約占 0.3% 左右，如圖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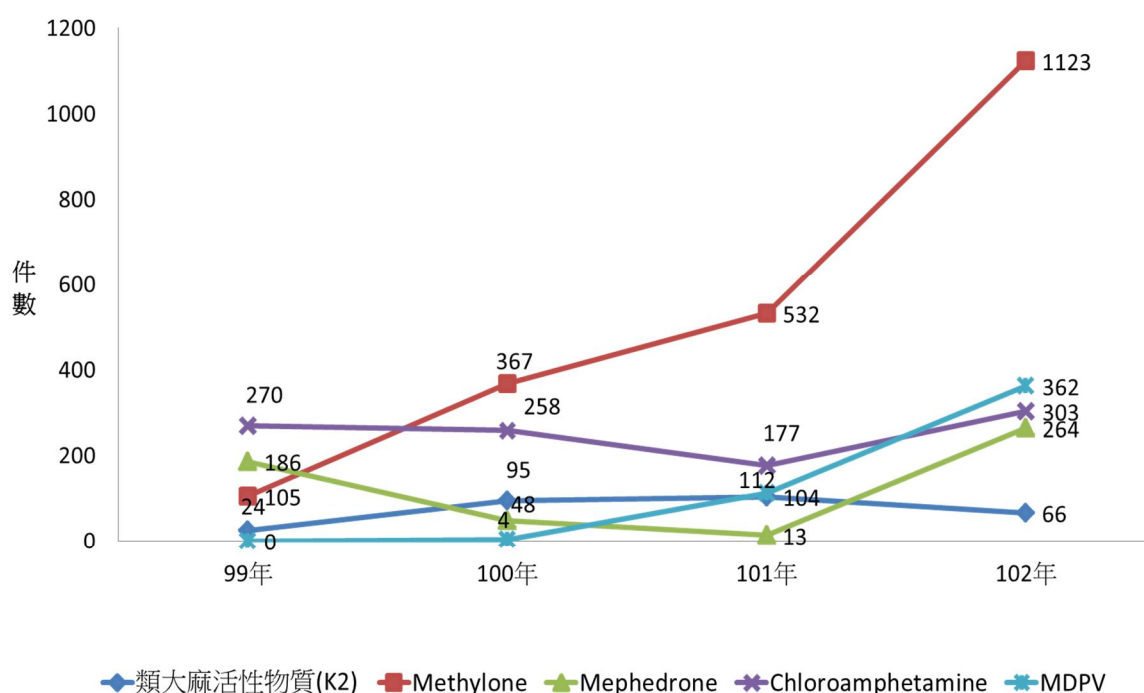
圖十三、97 至 102 年台灣地區多重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趨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二)新興濫用藥物檢出情形趨勢分析

自 99 年至 102 年「台灣地區檢驗涉嫌毒品及管制藥品案件之非尿液檢體」分別總計檢出為：34,194 件、43,265 件、59,719 及 66,076 件，4 年共計檢出 203,254 件。

102 年國內新興濫用藥物以 Methylone(又稱 bk-MDMA) 成長最多，且出現持續增加的現象，自 99 年 105 件(占非尿液檢體之 0.3%) 至 102 年增加至 1,123 件(占非尿液檢體之 1.7%) 增加約 6 倍，4 年合計達 2,127 件

(占非尿液檢體之1.0%)，MDPV自100年檢出4件(占非尿液檢體之0.01%)至102年檢出362件(占非尿液檢體之0.5%)增幅比例最大，占新興藥物濫用排名第二位，另外，Chloroamphetamine(氯安非他命)於98年首次檢出，自99年列管後，102年度呈現上升的趨勢，4年合計達1,008件(占非尿液檢體之0.5%)，位居新興藥物濫用排名第三位；類大麻活性物質99年檢出24件，至101年檢出104件呈現增加情形，但至102年檢出66件(占非尿液檢體之0.1%)有減少之趨勢，如圖十四。



圖十四、99年至102年檢出新興濫用藥物種類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三、台灣地區緝獲毒品統計分析

(一)102 年緝獲毒品資料分析

為與國際間之統計方式一致，自 95 年 1 月起，毒品重量改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計算；其中一級毒品鴉片，二級毒品罌粟、古柯及大麻等非合成毒品則以淨重統計。

102 年台灣地區檢、警、憲、調等司法機關緝獲之毒品共計約 3,656.5 公斤，較 101 年增加 1034.1 公斤（增加 39.4%），緝獲數量排名前五位為：愷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成品、海洛因、麻黃鹼類原料藥與大麻，如表六。

表六、102年緝獲毒品排名統計

緝獲排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毒品種類	愷他命	(甲基)安非他命成品	海洛因	麻黃鹼類原料藥	大麻
毒品分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四級	第二級
緝獲量(公斤)	2,393.3	775.9	288.3	106.7	35.7
占總緝獲量百分比(%)	65.5	21.2	7.9	2.9	1.0
101 年緝獲量(公斤)	2,111.1	119.3	157.9	84.9	14.4
較 101 年增減百分比(%)	13.4	550.3	82.5	25.7	147.9

註 1：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彙整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財政部關務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單位資料。

註 2：麻黃鹼類原料藥包括：甲基麻黃鹼、麻黃鹼、假麻黃鹼與去假麻黃鹼。

資料來源：法務部

102年毒品緝獲來源，以「中國大陸」最多、「其他地區」次之。其中「中國大陸」、「香港」、「泰國」與「其他地區」緝獲量較101年增加；而「台閩地區」、「緬甸」及「地區不明」之緝獲量則較101年為低，如表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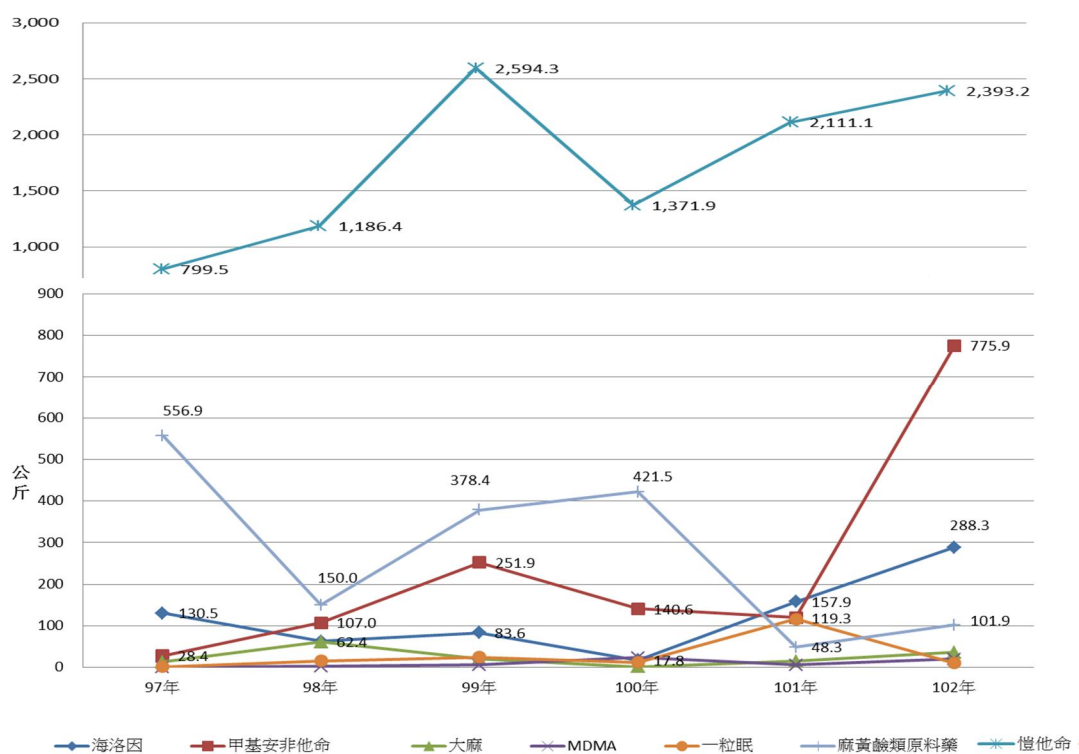
表七、101年與102年緝獲毒品來源統計

緝獲來源	101年		102年		較101年增減百分比(%) [(b-a)/a*101]
	公斤(a)	占緝獲總重量之百分比(%)	公斤(b)	占緝獲總重量之百分比(%)	
台閩地區	368.4	14.0	338.9	9.3	-8.0
中國大陸	1,767.3	67.4	1,954.2	53.4	10.6
香港	3.9	0.2	174.3	4.8	4369.2
泰國	11.1	0.4	13.5	0.4	21.6
緬甸	0.4	0.0	0	0.0	-100.0
其他地區	232.4	8.9	1045.0	28.6	349.7
地區不明	239.0	9.1	130.6	3.6	-45.4
共計	2,622.5	100.0	3,656.5	100.0	39.4

資料來源：法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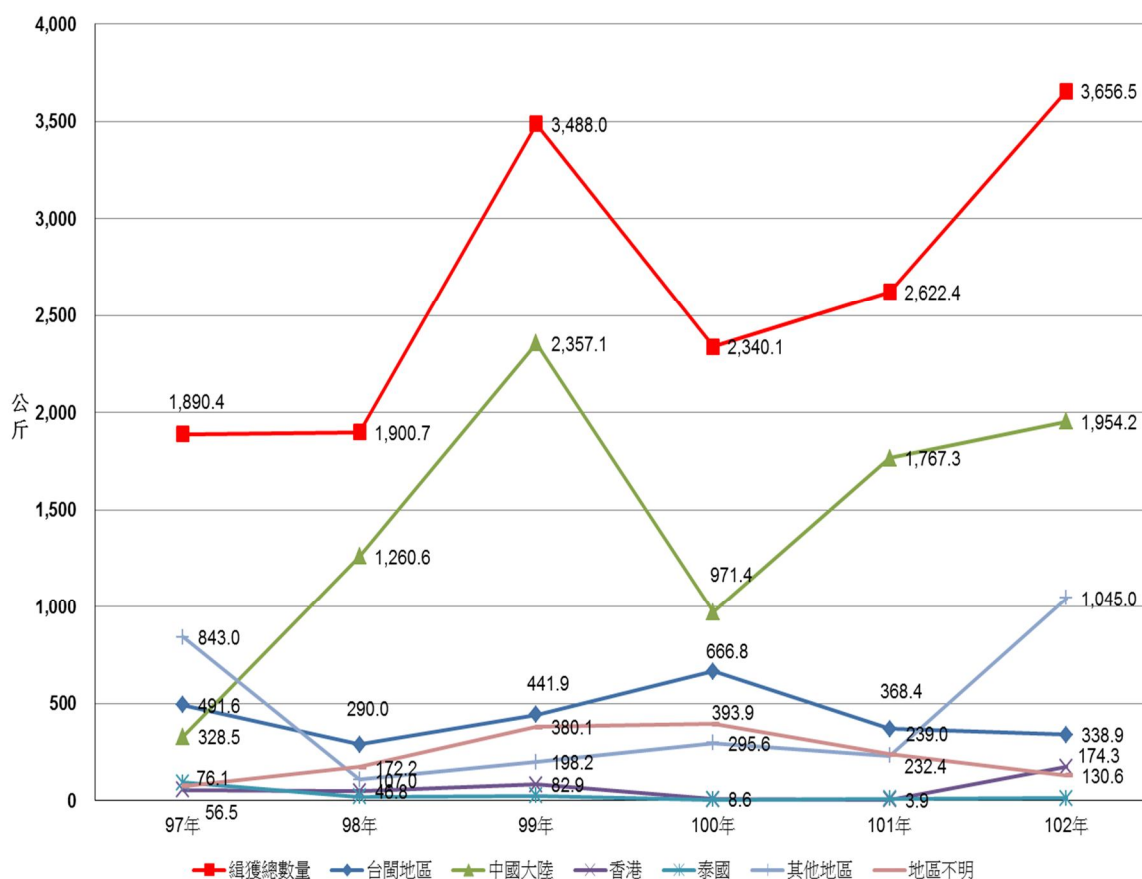
(二)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97年至102年常見毒品之緝獲趨勢顯示，愷他命自97年起連續6年位居首位，97年至99年逐年大幅增加，100年緝獲量雖出現下降情形，100年至102年緝獲量仍出現逐年增加；麻黃鹼類原料(包括麻黃鹼、甲基麻黃鹼、假麻黃鹼及去假麻黃鹼等4品項原料藥)97年至98年大幅下降，但98年及100年出現增加趨勢，且平均每年緝獲量超過370公斤，101年大幅下降但至102年又出現微幅增加的情形；(甲基)安非他命，99年後有逐年下降情形，但至102年出現大幅增加現象，且躍居102年緝獲量第二名；海洛因緝獲量自97年至100年間呈現波動情形，之後出現逐年增加趨勢；一粒眠97年至100年緝獲量未出現明顯波動，但至101年出現增加現象，102年又呈現下降情形；MDMA自97年至99年緝獲幅度變動不大，100年緝獲量略為增加，101年則降至5.8公斤，102年亦微幅增加，如圖十五。



圖十五、97年至102年毒品緝獲量統計(資料來源:法務部)

近6年毒品緝獲來源以中國大陸為主，尤其在99年達緝獲量最高峰時，中國大陸緝獲量暴增；第二位為台閩地區，98年至100年有逐年上升的趨勢，101年至102年出現下降趨勢；其他地區之緝獲量97至98年間出現下降，之後98至101年間出現上下坡動現象，至102年又出現大幅增加趨勢，如圖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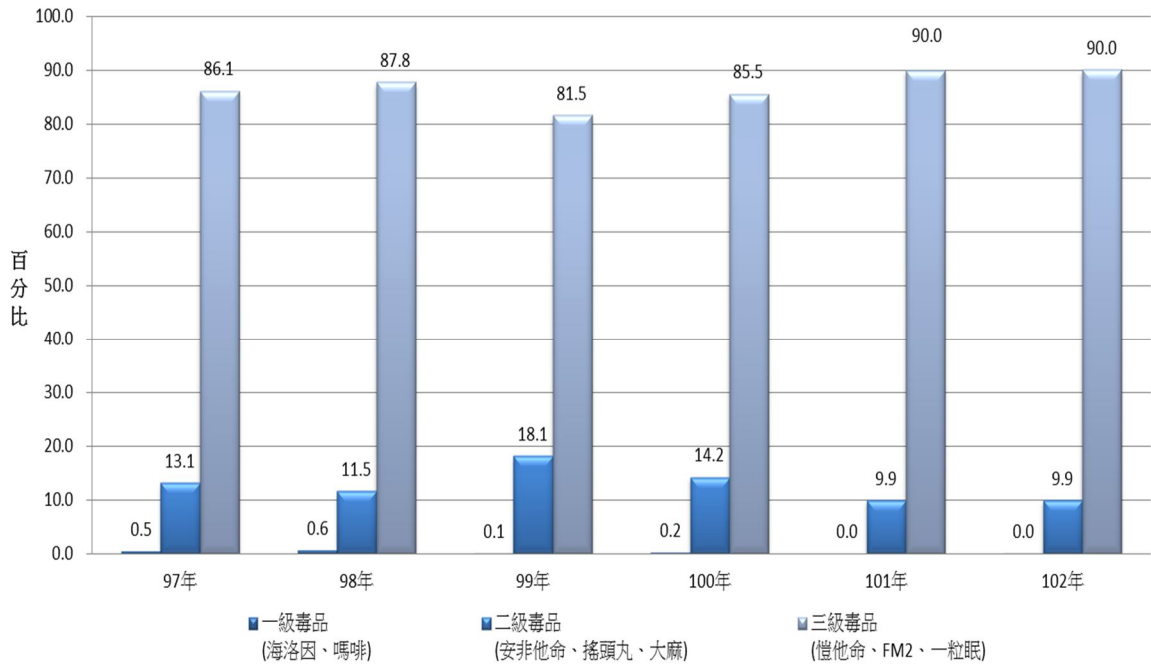
圖十六、97年至102年毒品緝獲來源統計(資料來源：法務部)

四、台灣地區學生藥物濫用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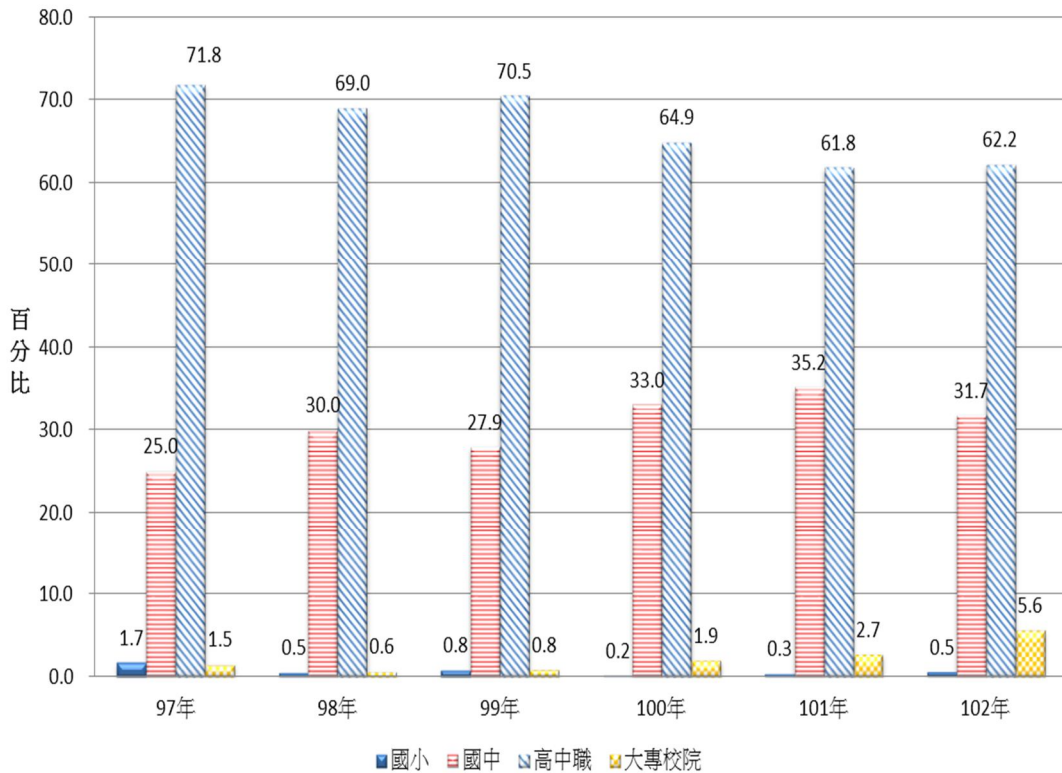
(一)102年學生藥物濫用資料分析

102年學生藥物濫用統計總計2,021件，毒品分級統計部分：以三級毒品(愷他命、FM2、一粒眠)占最多(計1,819件)，二級毒品(安非他命、MDMA搖頭丸、大麻)次之(計201件)；若與101年比較，總計減少411件(減少16.9%)，其中三級毒品(愷他命、FM2、一粒眠)減少369件(減少16.9%)；根據校安通報資料顯示，藥物濫用學生約有9成施用地點在校外，自內政部警政署於101年7月起實施「警察機關訂定防制第三級毒品擴散具體行動計畫」，加強查緝三級毒品犯罪案件，故通報濫用愷他命等三級毒品人數增加。

102年各學制濫用情形統計，以高中職學生濫用人數最多(計1,257件)、國中次之(計641件)、大專占第三位(計113件)；較101年高中職減少246件，國中減少214件、大專增加47件，國小學制藥物濫用人數，102年較101年增加2件，學生藥物濫用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究其原因為：1.全面加強教師辨識與清查藥物濫用學生能力，及早發現學生藥物濫用徵候。2.高中職校進修學校學生受社會化影響，列為加強關注重點。3.近期本部加強家長反毒宣導，引起家長關注與重視有關，由於國中學生心智發展尚未成熟，對家庭依賴性強，如加強家長反毒知能，將有助於防止學生藥物濫用。4.紫錐花運動之推動，帶動各界對反毒工作重視。5.本部結合相關部會推動之「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發揮效用，透過此一通報模式循線破獲多起毒品案件。6.辦理「大專校院校園反毒成果考評」，學校加強重視並推動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如圖十七、圖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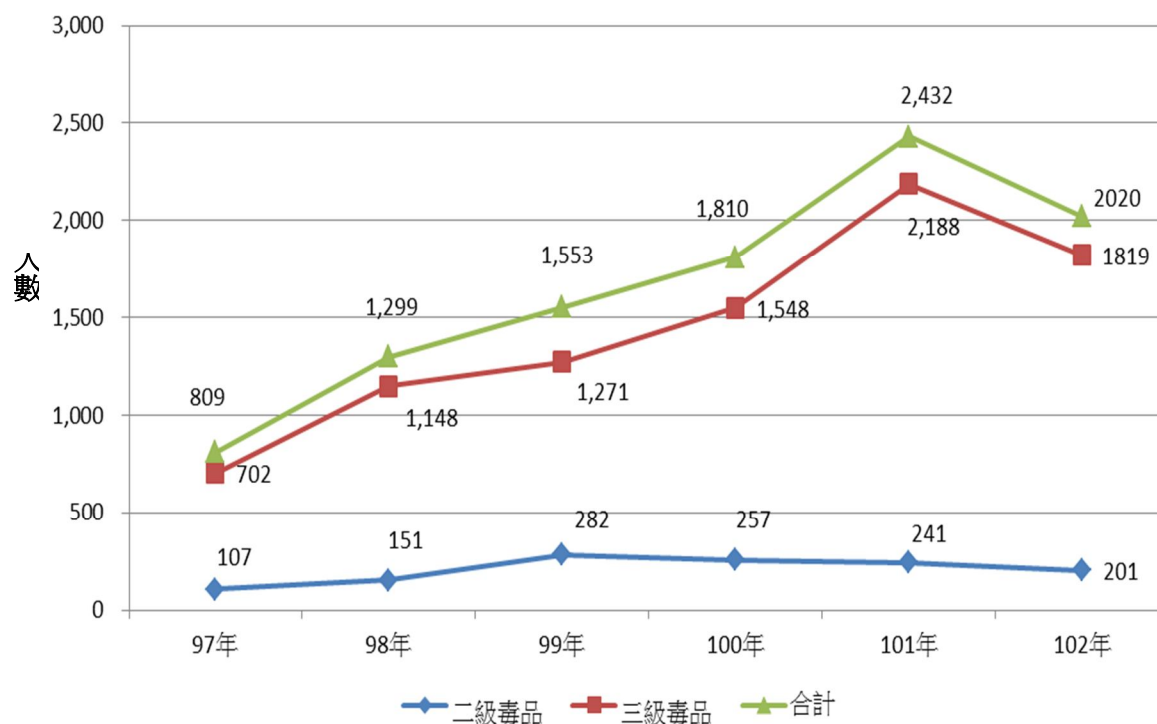
圖十七、97年至102年學生藥物濫用毒品分級統計(資料來源：教育部)



圖十八、97年至102年學生藥物濫用各學制統計(資料來源：教育部)

(二) 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自97年起學生濫用藥物人數呈現持續增加趨勢，以三級毒品濫用人數增加最為明顯，102年略有下降；二級毒品濫用人數自97年至102年，平均每年約有200位，如圖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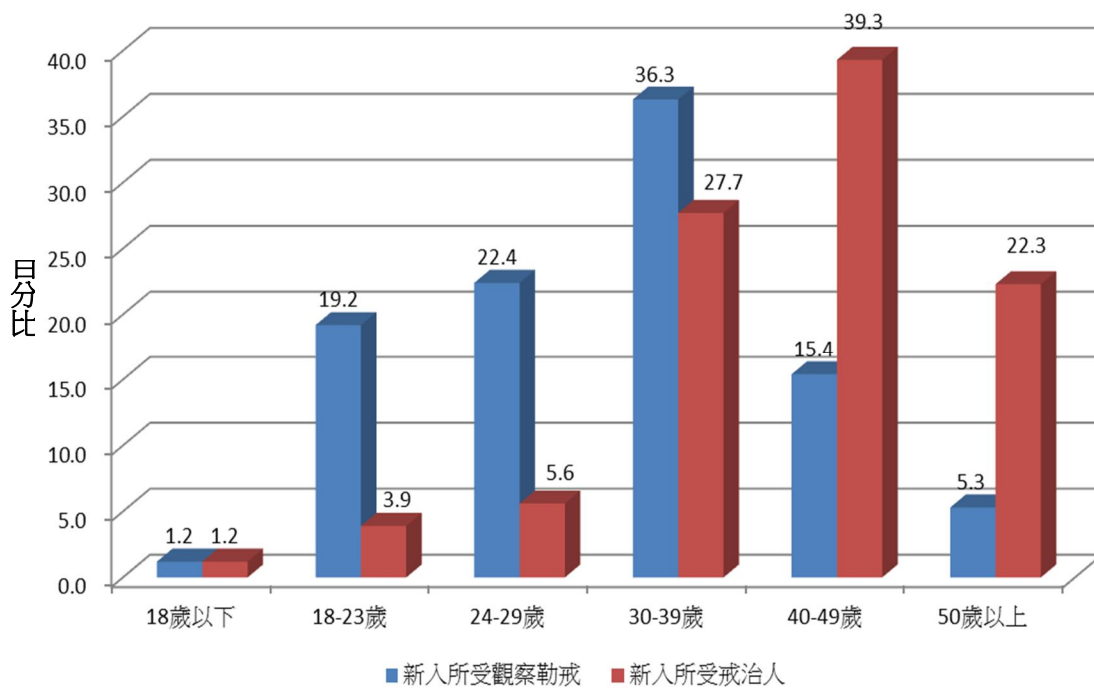


圖十九、97年至102年學生藥物濫用趨勢(資料來源：教育部)

五、法務部及內政部統計台灣地區毒品相關資料

(一)102 年觀察勒戒處所及戒治所收容人資料分析

102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為 6,700 人，新入所受戒治人為 664 人，新入所觀察勒戒以 30-39 歲(2,432 人)為最多，受戒治人以 40-49 歲(261 人)為最多；若與 101 年比較，各減少 3.9%及 16.3%，如圖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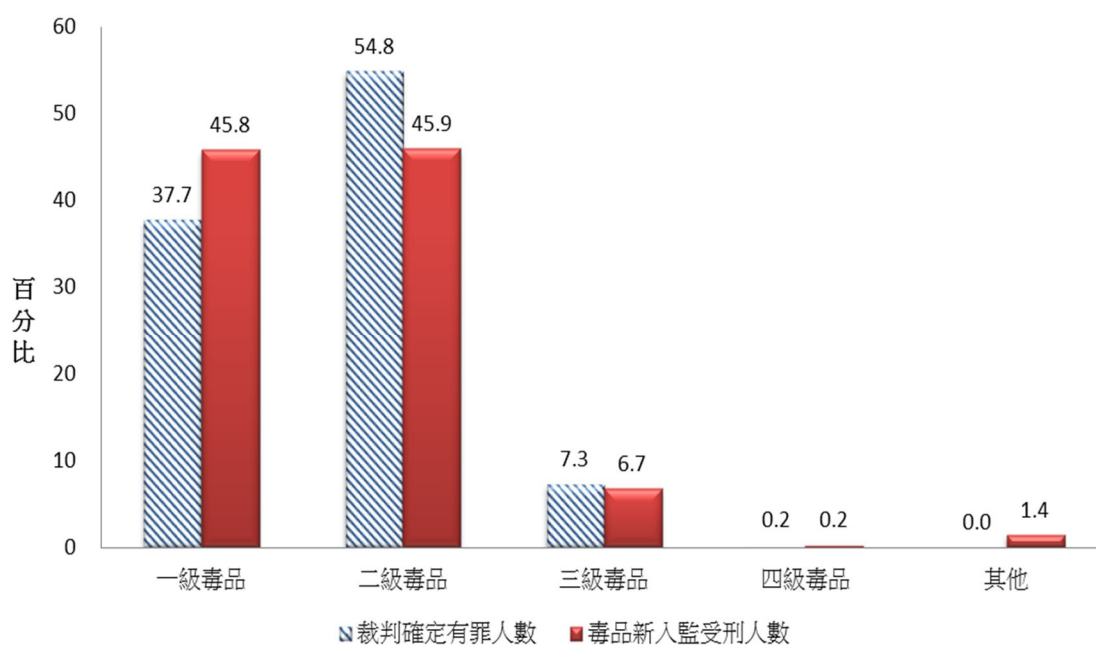


圖二十、102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及新入所受戒治人統計(資料來源:法務部)

(二)102 年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

資料分析

102 年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共計為 36,096 人，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數共計為 10,434 人，裁判確定有罪使用之毒品以二級毒品(計 19,796 人)為最多，毒品新入監受刑人使用之毒品以二級毒品(計 4,789 人)為最多，如圖二十一。



圖二十一、102 年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統計
(資料來源: 法務部)

(三)102 年破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資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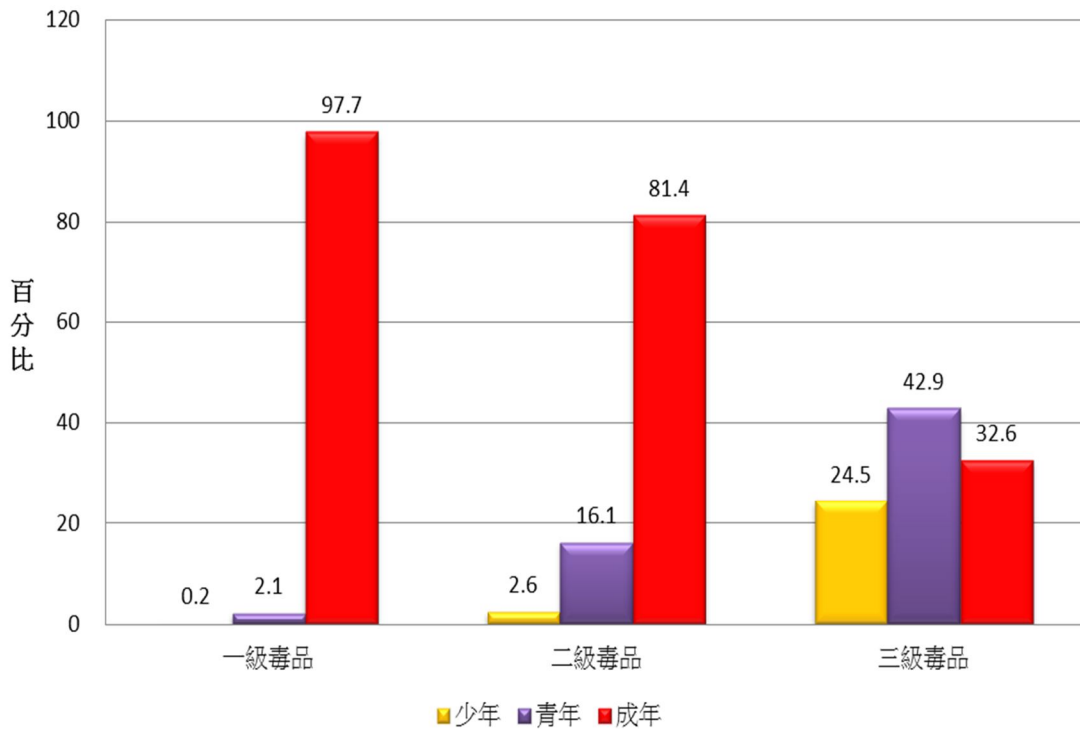
102 年破獲毒品案件數共 40,130 件，嫌疑犯人數共計為 43,268 人，查獲毒品案件數以二級毒品為最多；各級毒品嫌疑犯之分齡統計，成年人部分以一級毒品為最多，少年與青年則以三級毒品為最多；若與 101 年比較，查獲數及嫌疑犯皆減少，如表八、圖二十二。

表八、101 年與 102 年破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統計

類別	分級	101 年		102 年		較 101 年增減百分比(%) [(b-a)/a*100]
		件數(a)	百分比(%)	件數(b)	百分比(%)	
查獲數	總數(件)	44,001	-	40,130	-	-8.8
	一級毒品	15,661	35.6	12,675	31.6	-19.1
	二級毒品	26,021	59.1	24,687	61.5	-5.1
	三級毒品	2,192	5.0	2,727	6.8	24.4
	四級毒品	127	0.3	41	0.1	-67.7
嫌疑犯	總數(人)	47,043	-	43,268	-	-8.0
	一級毒品	16,488	35.0	13,320	31.0	-19.2
	二級毒品	27,682	58.8	26,555	61.0	-4.1
	三級毒品	2,716	5.8	3,317	7.8	22.1
	四級毒品	157	0.3	76	0.4	-51.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註：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 2 月網站公告數據整理。



(註：少年係指 12-17 歲，青年係指 18-23 歲)

圖二十二、 102 年各級毒品嫌疑犯人之分齡統計(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102 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構成行政罰案件資料分析

102 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構成行政罰案件，查獲數合計 30,266 人次，其中以施用三級毒品查獲數最多為(占 85.5%)，小於 18 歲施用或持有 20 公克以下三級毒品之查獲次之(占 11.2%)，持有三級毒品淨重未達 20 公克查獲人數占第三位(占 3.2%)；若與 101 年比較，查獲數增加 8,552 人次，持有三級毒品淨重未達 20 公克者、施用三級毒品、小於 18 歲施用或持有 20 公克以下三級毒品、與施用四級毒品者較同期增加，持有四級毒品淨重未達 20 公克者無增減，另，小於 18 歲施用或持有 20 公克以下四級毒品者，較 101 年減少，如表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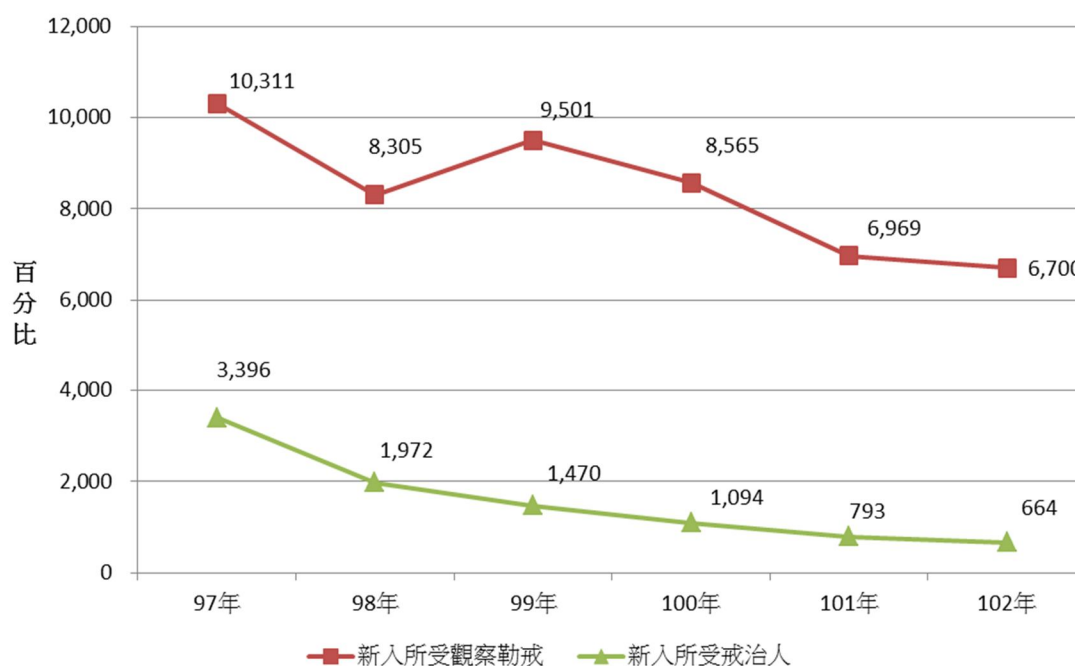
表九、102 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構成行政罰案件統計

查獲年度	101 年(a)	102 年(b)	較 101 年增減百分比(%) [(b-a)/a*100]
小計	712	966	35.7
持有三級毒品淨重未達 20 公克			
50 歲以上	12	13	8.3
40 歲-49 歲	46	60	30.4
30 歲-39 歲	186	276	48.4
24 歲-29 歲	212	297	40.1
18 歲-23 歲	256	320	25.0
持有四級毒品淨重未達 20 公克			
小計	24	24	0.0
50 歲以上	1	3	200.0
40 歲-49 歲	4	4	0.0
30 歲-39 歲	7	11	57.1
24 歲-29 歲	5	6	20.0
18 歲-23 歲	7	0	-100.0
施用三級毒品			
小計	17,702	25,892	46.3
50 歲以上	48	56	16.7
40 歲-49 歲	300	531	77.0
30 歲-39 歲	2,840	4,754	67.4
24 歲-29 歲	6,063	8,716	43.8
18 歲-23 歲	8,451	11,835	40.0
施用四級毒品			
小計	1	2	100.0
50 歲以上	0	0	—
40 歲-49 歲	0	0	—
30 歲-39 歲	0	2	-100.0
24 歲-29 歲	1	0	—
18 歲-23 歲	0	0	—
小於 18 歲施用或持有 20 公克以下三級毒品(人次)	3,272	3,381	3.3
小於 18 歲施用或持有 20 公克以下四級毒品(人次)	3	1	-66.7
查獲數合計(人次)	21,714	30,266	39.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五)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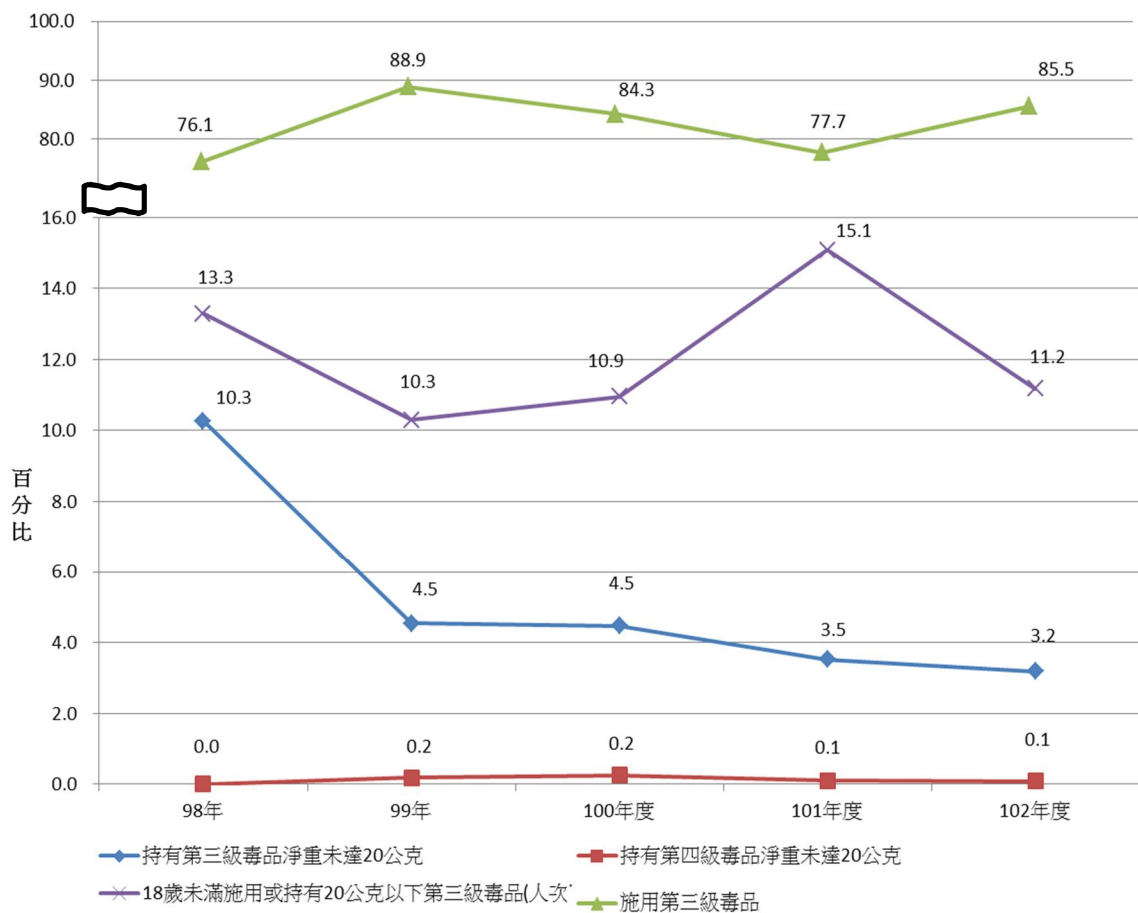
歷年資料趨勢分析部分，新入所觀察勒戒人數 97 年至 98 年呈現下降，99 年呈現上升現象，但自 99 年至 102 年則出現逐年下降趨勢，新入所受戒治人數 97 年至 102 年人數呈現逐年下降情形；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自 97 年至 102 年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數一級毒品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二級毒品則呈現微幅波動之趨勢，如圖二十三。



圖二十三、97 年至 102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與受戒治人數趨勢
(資料來源：法務部)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自 98 年 11 月 20 日起，針對無正當理由持有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者，處以刑罰；未達 20 公克或施用三級、四級毒品者，處以行政裁罰。在此日期以前，持有、施用三、四級毒品者，均無刑事責任及行政罰責。爰 98 年度係為 98 年 11 月 20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間之統計數據。

自 98 年至 102 年警察機關查獲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以「施用第三級毒品」最多，每年平均約占 82.5%，雖於 101 年有些微下降，但 102 年仍呈現增加的情形；「未滿 18 歲施用或持有 20 公克以下三級毒品少年事件處理法案件次」次之，於 101 年出現大幅增加的現象，102 年則呈現下降趨勢；另，「持有第三級毒品淨重未達 20 公克」者，98 年為近 5 年之最高峰，之後則出現逐年下降之趨勢，「持有第四級毒品淨重未達 20 公克」者無明顯變化，如圖二十四。



圖二十四、98 年至 102 年警察機關查獲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之各級毒品案件(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